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函

地　　址：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傳　　真：(05)2285392
聯 絡 人：賴韋廷(05)2254321
電子郵件：weiting@ems.chiayi.gov.tw

608017
嘉義縣水上鄉中興路560號
受文者：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核判	理事長	常務理事	會文	委員會	擬辦	承辦
						轉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2604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令.pdf、1120411作業要點.pdf)

主旨：檢送「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發布令、修正總說明、修正規定對照表及修正後規定各1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經111年12月21日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4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訂重新指定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總量管制基準範圍。(新訂規定第三點、附件三、附圖二、附表一)

(二)增訂預為申請總量管制預查制定，及控管申請人總量管制程序相關期限與規定。(新訂規定第四點、附件二、附件三、附圖三)

(三)增訂案件申請籌設許可之期限。(新訂規定第十點)

(四)增訂停止受理容許使用申請案件之可能情形。(新訂規定第十二點)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刊登市府公報)(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附件)、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

市長黃敏惠

收文　嘉義縣建築師公會　112年4月14日　編號328號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226041301號
附件：

修正「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1份。

市長黃敏惠

裝

訂

線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112.4.11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自94年10月18日施行後，曾於95年6月1日、95年9月26日、96年6月14日、97年10月22日、97年13月19日、103年4月3日、105年10月20日分別修正施行。

依據嘉義市產業發展特性及實務執行需求，嘉義市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項目受限於總量管制基準街廓大小無法彈性使用，為增加產業用地活化使用並吸引大型產業入駐，本次調整並修正乙種工業區申請總量管制計算範圍，避免產業用地閒置，以期創造更佳的投資環境。另使本案申請程序及相關規定更趨完善，並修正部分申請程序及書件內容，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訂重新指定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總量管制基準範圍。(新訂規定第三點、附件三、附圖二、附表一)

二、增訂預為申請總量管制預查制定及控管申請人總量管制程序相關期限與規定。(新訂規定第四點、附件二、附圖三)

三、增訂案件申請籌設許可之期限。(新訂規定第十點)

四、增訂停止受理容許使用申請案件之可能情形。(新訂規定第十二點)

五、依據111年7月18日「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2次會議」決議修正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容修訂規定。(修訂附件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除現有乙種工業區內合法建築物外，其餘申請案件應依本府發布實施之「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詳附件一)，如因審查都市設計案件需要，本府得收取審查費作為行政作業之開支，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除現有乙種工業區內合法建築物外，其餘申請案件應依本府發布實施之「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詳附件一)，如因審查都市設計案件需要，本府得收取審查費作為行政作業之開支，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本點未修正。
三、總量管制各申請案土地計算，係指所在之已核准使用及營業設施與申請基地合計面積占申請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區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率。 前項總量管制設施項目已使用面積，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核准設置或使用案之土地面積為認定範圍。各類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總量上限如附表一。 乙種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計算，以「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範圍(詳附圖一)三處核准開放之乙種		1.新增要點規定。 2.嘉義市全區工業區街廓編號面積小至 0.26 公頃，大至 33 公頃，無一定劃設標準，造成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項目之比例基準條件計算不易，故重新指定乙種工業區申請容許使用總量管制計算基準範圍。

工業區面積計算之(詳附圖二)。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詳附件二)，向本府預查總量，未逾管制者，由本府發給預為總量登錄函，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自前項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籌設許可申請。逾期者，申請之土地自逾期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前項期限內如無法完成，申請人得向本府提出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得逾三個月。		1.新增要點規定。 2.原要點三所附之申請書係為申請人為申請籌設許可階段所使用，為利申請人清楚分辨「預先登錄」面積者及「申請籌設許可」屬不同階段之程序，故增加本要點「預為登錄」之申請表及相關期限規定。 3.為避免申請人占用工業區總量管制總數而遲不申請進而限制他人申請權益，訂定逾期失效及可展延時程之規定。
五、申請案件應先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辦理登記掛號後，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單位詳附表二）核發籌設許可（詳附圖三流程圖），如因應檢附資料不齊或超過總量管制面積而退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以下文件各兩份）：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項目，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詳附件三申請書格式）。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	三、申請案件應先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辦理登記掛號後，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單位詳附表一）核發籌設許可（詳附表二流程圖），如因應檢附資料不齊或超過總量管制面積而退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以下文件各兩份）：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項目，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詳申請書格式）。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修正附表、附圖、附件編號。

（及建物）登記謄本。 (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五)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至少包含相關位置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申請各項目使用之土地面積等)。	(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五)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至少包含相關位置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申請各項目使用之土地面積等)。	
六、申請案件以掛號當日為基準（同一日掛號視為同時申請)，如因同一日掛號案件申請面積超過總量管制時，得以各申請案件面積比例將容許額度分配予各申請人，如容許額度小於最小基地面積時，本府得邀集申請人協調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申請案件以掛號當日為基準（同一日掛號視為同時申請)，如因同一日掛號案件申請面積超過總量管制時，得以各申請案件面積比例將容許額度分配予各申請人，如容許額度小於最小基地面積時，本府得邀集申請人協調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調整要點編號。
七、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五、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調整要點編號。
八、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六、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調整要點編號。
九、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予以正式登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撤銷或變更申請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七、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予以正式登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撤銷或變更申請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調整要點編號。
十、申請案件應自預為總量登錄函發文日起八個月內，取得籌設許可，並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備查。逾期者，取消已登錄面積。 前項期限內如無法完成，申請人得向本府提出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得逾		1.新增要點規定。 2.明確訂定案件申請籌設許可之期限。

四個月。		
十一、申請案件應自取得籌設許可起六個月內，向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取得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如因本府都市計畫審議，致前項期限內無法完成，申請人得向本府提出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得逾六個月。	八、本申請案件應於籌設許可核准後六個月內向本府建管單位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如因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因素無法於期限內辦理申請建造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單位可向本府提出延期申請，延期時間以六個月為限，申請延期次數以一次為限。	1.調整要點編號。 2.修正及統一文字用詞及語意。
十二、本府於各工業區土地有其他相關開發計畫、市政建設或其他都市發展需要時，應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停止受理該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1.新增要點規定。 2.為配合鐵路高架計畫建議調整部分工業區作為其他分區使用，為利工業區轉型需求，市府得需求停止受理工業區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附件附表內容		
附件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附件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配合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二次通盤檢討)內容修正規定。
附件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預為登錄總量申請書		1.新增附件內容。 2.配合修正要點四新增「預為登錄」總量管制申請書文件。
附件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籌設許可申請書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籌設許可申請書	修正附件編號及文字。

附圖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範圍圖		新增附圖編號、圖名
附圖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三處核准開放之乙種工業區範圍圖		1.新增附圖內容。 2.因總量管制單元分母由街廓認定調整為以「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範圍三處核准開放之乙種工業區面積為計算基準，故新增附圖。
附圖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附表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區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1.修正附表編號二為附圖三。 2.原要點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未包含預為登錄之程序，配合修正要點三之增訂，修正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附表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乙種工業區面積明細表	附表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乙種工業區面積明細表	1.修正附件編號。 2.原要點附表乙種工業區面積明細表後附有嘉義市各乙種工業區編號及位置，該圖面本次配合法規修正，調整至修正規定之附圖二標示。
附表二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附表一 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修正附表編號。
附表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	附表三-1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土地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	修正附表編號。

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共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

1. 本府 94.10.18 府工都字第 0940087431 號發布
2. 本府 95.6.1 府工都字第 0950101543 號令修正第 2 條及第 9 條、增訂第 8 條第 2 項本府 95.9.26 府工都字第 0950103658 號令修正要點附表 1 及附表 3
3. 本府 96.6.14 府工都字第 0960130282 號令修正要點附表 1 及附表 3
4. 本府 97.10.22 府工都字第 0970140559 號令修正要點附表 1 及附表 3
5. 本府 97.12.19 府工都字第 0970149553 號令修正要點附表 3
6. 本府 103.4.3 府都計字第 1032603682 號修正要點三、要點七及附件附表
7. 本府 105.12.20 府都計字第 1052616427 號修正要點名稱、要點二及附件附表
8. 本府 112.4.11 府都計字第 11226041301 號令增訂要點三、要點四、要點十、要點十二、要點十三；新訂附件二、附圖二、附圖三；修訂附件一、附件三、附表一、附表二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二、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以下簡稱申請案件)，除現有乙種工業區內合法建築物外，其餘申請案件應依本府發布實施之「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辦理(詳附件一)，如因審查都市設計案件需要，本府得收取審查費作為行政作業之開支，審查費收費標準由本府另訂之。

三、總量管制各申請案土地計算，係指所在之已核准使用及營業設施與申請基地合計面積占申請基地所在都市計畫區土地總面積之百分比率。

前項總量管制設施項目已使用面積，以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法核准設置或使用案之土地面積為認定範圍。各類申請案件，其申請面積總量上限如附表一。

乙種工業區土地總面積之計算，以「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範圍(詳附圖一)三處核准開放之乙

種工業區面積計算之(詳附圖二)。

四、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等相關文件(詳附件二)，向本府預查總量，未逾管制者，由本府發給預為總量登錄函，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自前項發文日起三個月內，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籌設許可申請。逾期者，申請之土地自逾期之次日起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前項期限內如無法完成，申請人得向本府提出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得逾三個月。

五、申請案件應先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辦理登記掛號後，再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單位詳附表二)核發籌設許可(詳附圖三流程圖)，如因應檢附資料不齊或超過總量管制面積而退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申請籌設許可案件，應備齊下列文件(以下文件各兩份)：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機關名稱及負責人、住址、電話、申請地號、基地面積、申請項目，並由申請人簽名及蓋章(詳附件三申請書格式)。

(二)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三)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四)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五)籌設計畫書(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至少包含相關位置圖、都市計畫套繪圖、申請各項目使用之土地面積等)。

六、申請案件以掛號當日為基準(同一日掛號視為同時申請)，如因同一日掛號案件申請面積超過總量管制時，得以各申請案件面積比例將容許額度分配予各申請人，如容許額度小於最小基地面積時，本府得邀集申請人協調之，申請人不得異議。

七、各類申請案件其核准條件如附表三。

八、行業屬性認定如有疑義，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

九、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正式核准後，應副知管制單位(本府都市發展

處都市計畫科)予以正式登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撤銷或變更申請時，亦應副知管制單位辦理變更登錄事項。

十、申請案件應自預為總量登錄函發文日起八個月內，取得籌設許可，並送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備查。逾期者，取消已登錄面積。

前項期限內如無法完成，申請人得向本府提出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得逾四個月。

十一、申請案件應自取得籌設許可起六個月內，向本府建築主管機關，取得建築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如因本府都市計畫審議，致前項期限內無法完成，申請人得向本府提出延長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不得逾六個月。

十二、本府於各工業區土地有其他相關開發計畫、市政建設或其他都市發展需要時，應另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停止受理該工業區土地容許使用申請案件。

附件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一、開放申請地區

為促進本計畫區土地有效利用，並考量都市發展與都市公共安全需要，乙種工業區第22號街廓暫不予以開放(現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其餘乙種工業區皆同意開放申請開發。另乙種工業區第15號街廓申請時需先提送開發計畫送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提出開發使用許可申請。

二、最小基地開發面積

乙種工業區街廓面積小於 1.5 公頃者及乙種工業區剩餘可申請土地不足 1500 ㎡者，其申請開發案件得授權由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審核外，申請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其基地面積不得小於 1500 ㎡(約 454 坪)，且未來申請開發建築時需提交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

如屬儲能設備者，經本府公用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其面積不得小於 1,000 ㎡，其設置安全距離規劃應符合以下標準(能源、消防及建築管理等其餘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較為嚴格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儲能櫃距離規範：

1.不得設於架空線路路徑垂直投影之下方 3 公尺範圍。

2.與附近任何建物出口之間隔應大於 3 公尺。

3.與生產設施、公共道路、建築物、可燃物、危險物品和其他類似物之距離應大於 3 公尺。

4.貨櫃間通行及搬運之空間應大於 1.5 公尺。

5.太陽光電設備之設置不得阻擋救災。

6.以貨櫃形式設置者，其貨櫃不得堆疊。

7.與車輛及建物之間隔應大於 3 公尺，若間隔距離不足，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

(二)廠區外距離規範：

1.與加油站、加氣站、天然氣儲槽等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氣體設施間應達 2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2.與下列場所間，應達 3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1)達 300 人以上之八大場所、休閒運動中心、商場、市場、飯店、餐飲、宿舍、診所、長照機構（屬 H-2 日間照護）、辦公室、金融機構等場所。

(2)達 20 人以上之醫院、安養中心、啟智、啟聰特殊學校、身心福利機構、長照機構（非屬 H-2 日間照護）、學校、補習班、K 書中心、幼兒園。

三、公共開放空間提供比例

申請基地 30%面積需留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公共開放空間項目包括私設道路(需 8 米以上)、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停車場等開放供公眾使用之空間，該開放空間之土地所有權及管理維護仍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有下列情形者，得留設基地 20%面積供公共開放空間使用：

(一)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10m 以上建築者。

(二)留設沿街面公共開放空間，且留設寬度超過基地鄰接道路寬度之 1/2 以上者。

四、都市設計規定

申請案之建築基地必須辦理都市設計，並先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核發建築執照，變更建築執照時亦同；但以下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除外：

(一)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二)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三)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四)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五)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六)汽車駕駛訓練場。

(七)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八)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其附屬設施。

都市設計內容視實際需要，應表明下列事項：

(一)公共開放空間系統配置事項。

(二)人行空間或步道系統動線配置事項。

(三)交通動線系統及停車空間配置事項。

(四)退縮建築空間配置事項。

(五)建築量體配置、高度、造型、色彩及風格之事項。

(六)境保護設施配置事項。

(七)植栽景觀計畫。

(八)管理維護計畫。

(九)綠建築設計。

(十)其他事項。

五、退縮規定

申請基地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六公尺建築(其中沿建築線退縮部分應至少留設二公尺為人行步道)，退縮空間部分如屬供公眾使用者，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面積計算；退縮建築部分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六、防災隔離空間

基於都市防災之強制性退縮需要，申請基地毗鄰乙種工業區或其他分區之土地應留設至少三公尺之隔離空間(或綠帶)，並得計入公共開放空間面積計算。

附件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預為登錄總量申請書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

主旨：　　(申請人)依「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申請　　使用，請核辦並准予預為登錄。

申請土地清冊

項次	地段	地號	謄本面積(㎡)	申請面積(㎡)	申請使用項目

說明：檢附文件如下(各乙份)

(一)最近八個月內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二)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者，免附建築物登記謄本)

(三)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四)申請預為登錄土地位置圖

申請人　(簽章)：

代　　表　　人：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申請案如經本府審查暫時登錄使用面積後，有關後續相關審查程序之期限，申請人應詳讀本要點之相關規定，避免因期限逾期失效影響申請權益。

附件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籌設許可申請書

<table>
<tr><td>申請人
申請機關
(負責人)</td><td colspan="2"></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地段地號</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地面積
(平方公尺)</td><td colspan="4"></td></tr>
<tr><td>申請基地位屬同一都市計畫區乙種工業區範圍及街廓編號(請填寫並勾選)</td><td colspan="4">街廓編號：工乙

1.□後湖工業區(工乙 1～12)
2.□博愛路兩側及周邊工業區(工乙 13～21、工乙 24)
3.□湖子內工業區(工乙 25～28)</td></tr>
<tr><td rowspan="4">申請項目
(例：倉儲批發)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各項目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計面積(平方公尺)</td><td></td></tr>
<tr><td>應檢附文件
(各二份)</td><td colspan="4">1.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八個月內)
2. 三個月內之地籍圖
3. 三個月內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
4. 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免附)
5. 籌設計畫書</td></tr>
<tr><td>申請人(機關負責人)簽名</td><td colspan="2"></td><td>蓋章</td><td></td></tr>
<tr><td>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申請順序編號
(本府填寫)</td><td></td></tr>
</table>

備註：如因應檢附文件不齊或超過總量管制面積而退件，申請人不得異議。

附圖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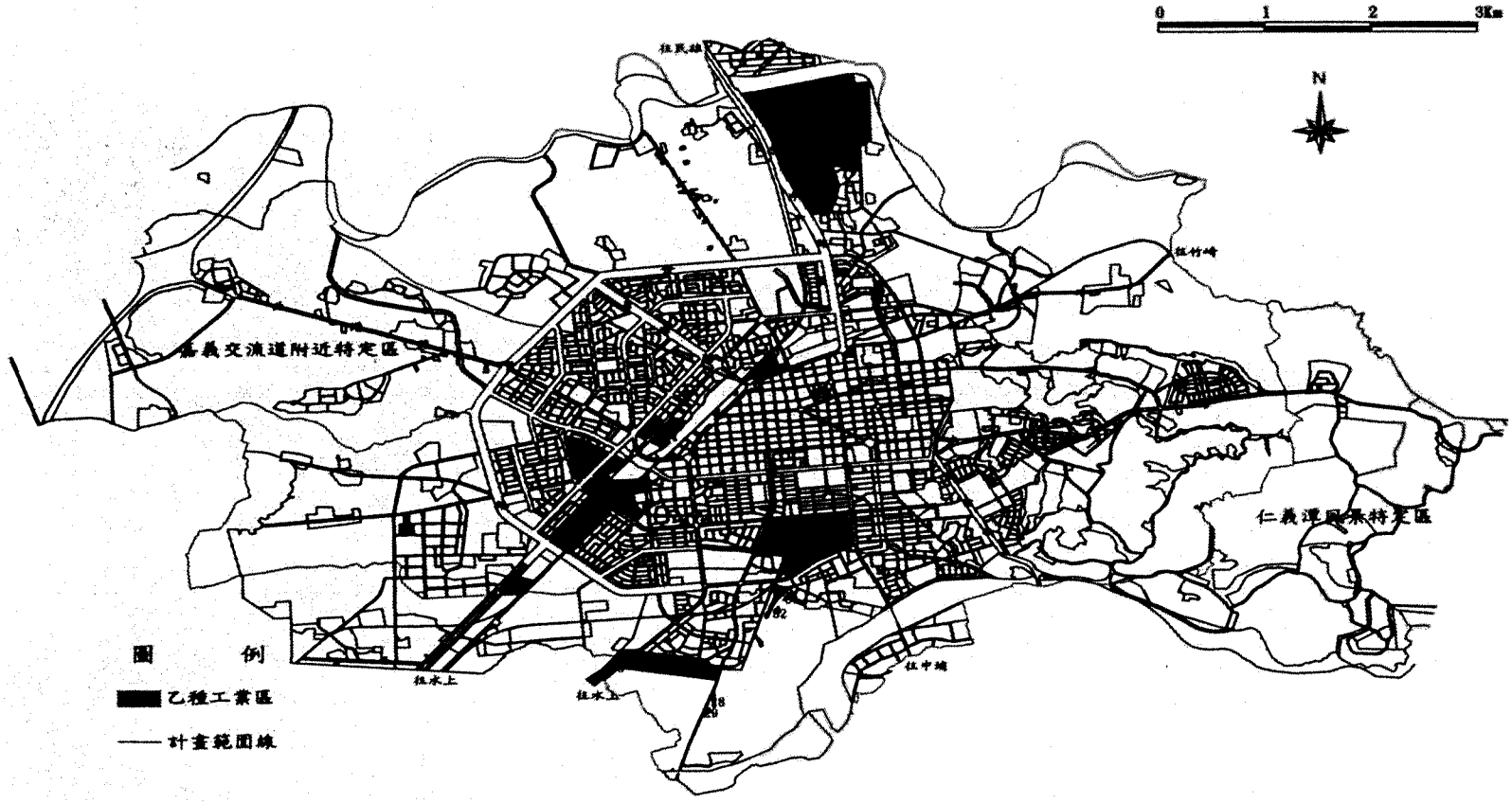

附圖二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三處核准開放之乙種工業區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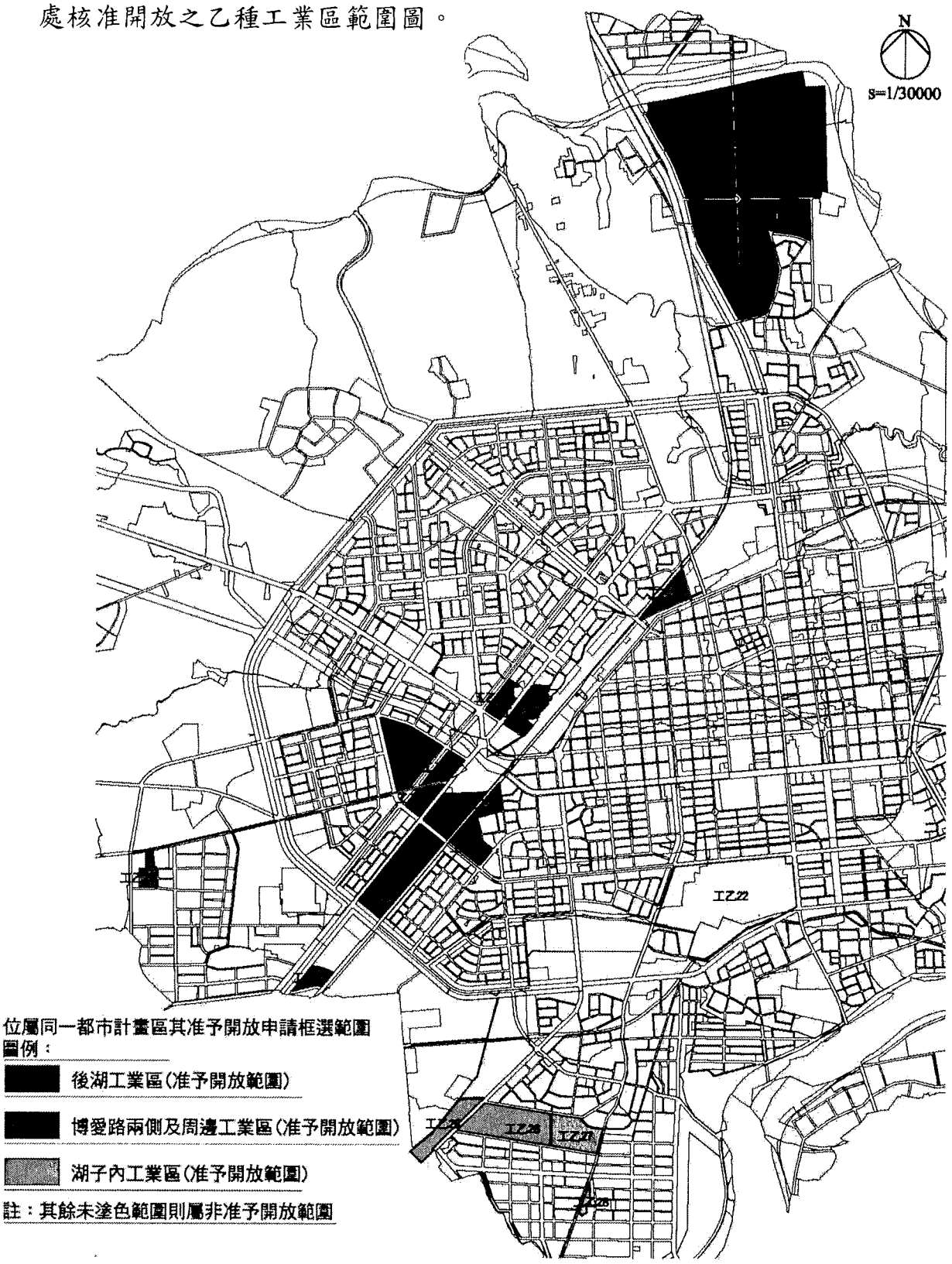

附圖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之總量管制審查管控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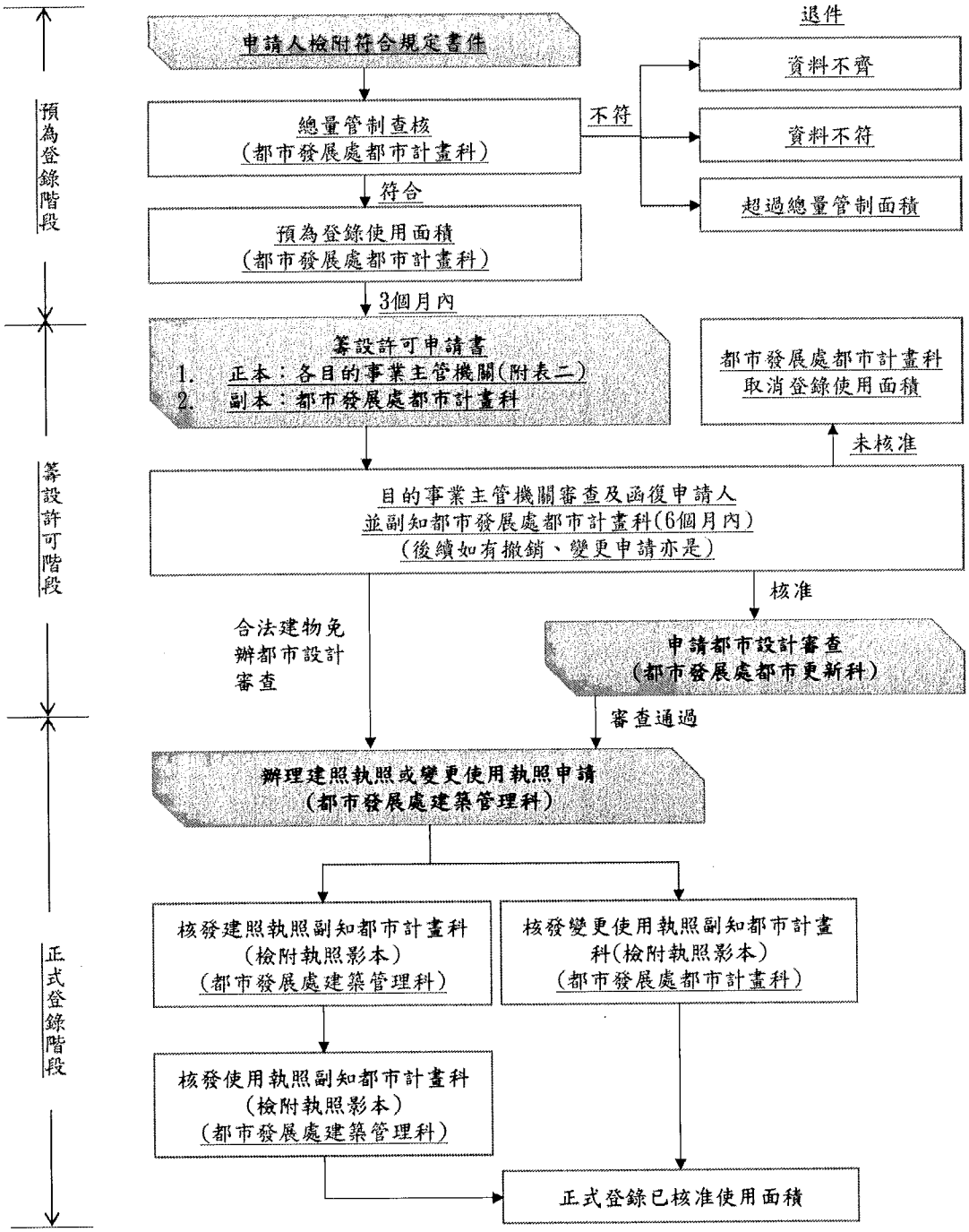

註：如屬特定使用項目不需申請籌設許可同意者，由其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時，需會請本府都市發展處進行預為登錄查核作業，並於審查相關執照核發時，備註申請人應至都市發展處進行正式登錄使用面積作業。

附表一 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乙種工業區面積明細表

項目	工業區	編號	面積(公頃)	位置	是否准予開發申請	是否得依內政部已訂頒之「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變更
乙種工業區	後湖工業區	工乙1	5.74	忠孝路東側	○	○
		工乙2	12.24	忠孝路東側	○	○
		工乙3	9.05	忠孝路東側	○	○
		工乙4	4.99	忠孝路東側	○	○
		工乙5	5.63	忠孝路東側	○	○
		工乙6	11.02	忠孝路東側	○	○
		工乙7	15.76	忠孝路東側	○	
		工乙8	11.99	忠孝路東側	○	
		工乙9	15.53	忠孝路東側	○	
		工乙10	4.55	忠孝路東側	○	
		工乙11	5.02	忠孝路東側	○	
		工乙12	4.45	忠孝路東側	○	
	博愛路兩側及其周邊工業區	工乙13	3.58	博愛國小南側	○	○
		工乙14	2.56	僑平國小南側	○	○
		工乙15	12.39	榮民醫院西側	○	○
		工乙16	10.24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17	2.60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18	2.40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19	6.28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20	1.91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21	4.07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23	2.05	榮民醫院西側	○	
		工乙24	5.54	玉山國中東側	○	○
		工乙33	2.19	博愛路南端東側	○	
	中油	工乙22	33.19	大同國小南側	暫不予開放	
	湖子內工業區	工乙25	4.78	民生路西側	○	
		工乙26	10.59	民生路東側	○	
		工乙27	6.21	民生南路西側	○	
		工乙28	1.11	湖子內路東側	○	
總計嘉義市乙種工業區總面積：217.66公頃						

附表二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照表

項目	目的事業主管單位或機關(籌設許可核發單位)
第三款　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一)警察及消防機構。	警察-警察局　　消防-消防局
(二)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建設處
(三)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建設處、工務處
(四)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建設處
(五)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建設處
(六)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建設處
(七)電信設施。	建設處
(八)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環保局、工務處
(九)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都市發展處
(十)醫療保健設施	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主管)
(十一)社會福利設施	社會處
(十二)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教育處
(十三)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都市發展處加會財政處(銀行、保險公司免會財政處)
(十四)汽車駕駛訓練場。	公路總局(中央主管)
(十五)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客運-交通處、公路總局 貨運-公路總局
(十六)宗教設施	民政處
(十七)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建設處
(十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建設處
(十九)倉儲批發業	建設處
(二十)運動設施	教育處
(二十一)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觀光新聞處
(二十二)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各相關單位

附表三

嘉義市都市計畫(乙種工業區開放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案件核准條件表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第一目)警察及消防機構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警察、消防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二目)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變電所、輸電線路鐵塔(連接站)及其管路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三目)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或下水道抽水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四目)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自來水處理場(廠)或配水設施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五目)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煤氣、天然氣加(整)壓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六目)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加油站、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七目)電信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交換機、電池、配線架、傳輸設備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八目)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廢棄物及廢(污)水處理設施或焚化爐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九目)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目)醫療保健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1. 醫療機構。 2. 護理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一目)社會福利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托嬰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早期療育機構)。 2. 老人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及失智照顧型)。 3.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畫道路
(第十二目)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三目)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	郵局、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保險公司等分支機構。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四目)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駕訓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五目)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汽車運輸業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六目)宗教設施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與宗教相關之設施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500平方公尺及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七目)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電業相關之維修及其服務處所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八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
(第十九目)倉儲批發業	使用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五公頃以下，並面臨十二公尺	批發業	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 八公尺以上之計畫

第三款：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設施	使用面積	使用細目	使用條件
	以上道路，且其申請開發事業計畫、財務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經本府審查通過者。		道路
(第二十目)運動設施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	競技及休閒體育場館業(其使用內容依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所定之細類為準)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十一目)旅館：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使用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該工業區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使用整棟建築物為限。	旅館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第二十二目)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公共服務設施及公用事業	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	由本府主管機關視性質個案審查	申請基地應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